



農業生產合作社 會計問答

中國農報編輯室編

第一集

財政經濟出版社

農業生產合作社會計問答

第一集

中國農報編輯室編

內容提要

這本小冊子，對於農業生產合作社財務會計方面經常遇到的一些問題，分門別類地作了比較詳尽的解答，並且提出了具體的處理辦法；不僅可供農村工作干部進行財務會計輔導工作的參考，同時還可以幫助會計員搞好業務工作。

編號：0798

農業生產合作社會計問答（第一集）

定價（3）一角一分

編 著 中 國 農 報 編 輯 室

出 版 者 財 政 經 濟 出 版 社
北 京 西 蘭 布 胡 同 七 號

印 刷 者 龍 源 記 印 制 廣

總 繩 售 新 華 書 店

56.3; 32開，20頁，19千字；287×1982，1/32開，1 $\frac{1}{4}$ 印張
1956年3月第一版第一次重印 印數(萬) 1—203,000
(北京市書刊出版發售營業許可證出〇六〇號)

編 著 的 話

為了便於農村工作干部進行財務會計輔導工作，並幫助會計員搞好會計業務，本刊應讀者的要求，將一九五五年內陸續發表的“農業生產合作社會計問答”彙編成冊。

在編輯這本小冊子時，曾根據“農業生產合作社示範章程草案”的精神作了修正。另外，還增加了一些新的內容。

這些會計問答還不够系統、全面，而對有些問題所提出的處理辦法也未盡完善，希望讀者隨時提供意見，以便再版時修正。

中國農報編輯室

一九五六年一月

目 錄

編者的話.....	(3)
會計年度、會計科目、下年度開支處理.....	(5)
土地	(8)
固定財產	(10)
租用耕畜、農具和副業工具	(12)
庫存物資	(12)
股份基金	(13)
肥料、飼料	(16)
牲畜稅金、牲畜保險費	(17)
農業稅	(19)
雜項收支	(20)
分配	(21)
公積金、公益金、折舊	(26)
決算	(33)

會計年度、會計科目、下年度開支處理

問：農業生產合作社的會計年度，能否象一般企業那样規定？如果不能，怎样划分才合適？

答：一般企業部門，都是按公曆由每年的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作为一个會計年度。農業生產合作社和一般企業部門不同，对于農業生產合作社的會計年度目前还不能作統一具体的規定。这是因为：

(一)全年的農業生產工作，主要是在春、夏、秋三個季節內進行的(南方有些地區除外)，冬季基本上是開展下一年度生產的準備季節。農業生產合作社在秋收以後(或主要作物收穫以後)，就是一个生產年度的結束，應該及時地進行結算工作，以便根據社的收益情況進行分配，規劃下一年度的生產投資與進行生產准备工作。

(二)各地地區條件和氣候情況不同，作物收穫日期有很大的差別。即在同一地區，由於栽培的作物不同，秋收進度早晚不一，各社之間也有一些差別。

(三)如果不注意上述情況，而機械地規定了農業生產合作社的會計年度，就必然會產生有些社的決算結賬

工作拖得很久，使社員羣眾產生疑慮，影响社的鞏固和進一步發展生產。同時，秋收以後，決算結賬工作如果不能及時進行，還會產生許多跨年度的會計事項，使目前一些業務能力較低、經驗不足的會計員難于處理，造成人为的賬目混亂，反而影響決算結賬工作。

由此可見，在目前條件下，農業生產合作社的會計年度，在全國範圍內還不能作統一具體的規定。在農業生產合作社會計教材中，只能原則地提出農業生產合作社應該由上年結賬之日起到下一年秋收完了進行決算分配之日為止，作為它的會計年度，但各社（或各地）應該根據本社（或本地）的具體條件加以規定。

問：什麼叫做會計科目？應該怎樣設置會計科目？

答：為了了解全社的各種收支情況，在記賬時，就必須根據各種收付事項的性質，分類、分項記載。這樣，將各種性質相同的收付事項歸納在一起，並規定出能代表同一類收付事項的名稱，這個名稱就是“會計科目”，也叫做“賬戶”。

關於會計科目的設置方法和應該設置那些科目，要根據各社的經營規模大小、會計事項繁簡和會計員的水平來決定。一般在設置會計科目時，應該注意下列幾點：

（一）設置的會計科目，要能夠反映出合作社的財產、公共積累、債務和往來情況。譬如，為了反映資金不同的

运用情况，就需要設置“固定財產”、“庫存物資”等科目；为了反映不同用途的公共基金情况，就要設置“公積金”、“公益金”、“股份基金”等科目；为了反映往來情况，除設置“社員往來”和“社外往來”科目外，还要按往來对象立戶。这样才能有效地監督各种資金的运用。

(二)要能够反映出生產活動情況及其結果。設置这种科目時，要把各種生產投資和生產收入情況，以及生產結果的分配情況，都能通過科目反映出來。因此，就要根据農業生產合作社的經營部門和要求，設置收支科目，如“農業收入”、“農業支出”等。但如果其他某种生產比重較大時，也可以單獨設立科目，如畜牧業發達的農業生產合作社就可以設立“畜牧收入”、“畜牧支出”科目；蔬菜多的，就可以設立“蔬菜收支”科目；果樹多的，就可以設立“果樹收支”科目。这样就能够比較清楚地隨時了解到各種生產的收支情況。

(三)每个科目的性質要明確。設置科目要有明確的目的，就是說通過每个科目要反映与解决什么問題，这样才能明確地規定出它的範圍和用法，而不至于使各科目混淆不清。此外，还要注意到，既不能隨便增設科目，又要使所設置的科目能包括所有的收付事項。

問：下年度的生產開支，在賬務上應該如何處理？希望举例說明一下。

答：凡是在生產上今年花了錢，要到明年才有收益的，都應該列作下年度的生產開支，不能記在今年的生產開支賬戶里；但是在會計科目里沒有“下年度生產開支”科目，所以我們就把它暫時記在“預付款項”科目內，到年終結束舊賬、建立新賬時，再轉到下年度新賬的“預付款項”科目，然后再根據生產開支的性質，轉到有關開支科目內，例如今年播種的小麥，共支用種子、肥料、農藥等費用五十元，記賬的方法是：

(付) 預付款項 (播種小麥) 50.00 元

年終結束舊賬轉新賬時記：

(收) 預付款項 (播種小麥) 50.00 元

(舊賬結轉下年)

(付) 預付款項 (播種小麥) 50.00 元

(新賬結轉上年)

小麥是農業支出費用，所以還要從新賬的“預付款項”科目里轉到“農業支出”科目去，記為：

(收) 預付款項 (播種小麥) 50.00 元

(付) 農業支出 (播種小麥) 50.00 元

土 地

問：社員入社的土地和由社外租入或代管的土地，在賬務上應該怎樣處理？

答：社員入社的土地要記入土地登記簿。每一社員戶立一个戶头，每戶入社的土地要按地塊逐行填寫，如社員張三有六塊地，就要分別填寫六行，然后合計在一起，求出入社土地評定產量總數，如在采取固定地租办法的社，還應該登記土地應得報酬總數。無論採取那种分益办法，在年終決算時，那要把應得土地報酬總數轉入年終決算表的“社員分配”項下參加分配；同時記入財務賬各社員往來賬戶內。由社外租入或代管的土地，也要在土地登記簿內專設戶頭登記。

問：互助組所開墾的荒地，在組員集體入社的時候，要歸農業生產合作社使用，這樣社里付給互助組員的開荒用工補償費，應該怎樣記賬？

答：農業生產合作社付給原互助組員（包括個別未入社的組員）的開墾補償費，可由“固定財產”科目處理。付給補償費時應該記為：“付固定財產土地几畝開荒費若干元。”至于農業生產合作社新開墾荒地，除開荒用工為各社員記勞動日外，如還有其他支出，也可按前述辦法記賬，或由新開荒地的收入中扣出。

問：實行勞動力、土地比例分益的農業生產合作社，社內有一部分公有土地，對土地報酬應該怎樣計算？

答：農業生產合作社公有土地的收益，應該完全按勞分配，分配的計算方法是：把農業生產合作社公有土地

和社員入社土地一样地評定產量，折合成若干地股，从本年土地应分總數中，提出公有土地股应分數，把它和社員应分勞動報酬數加在一起，按照各社員所作勞動日多少，進行分配。

問：租种社外土地应付的租金，在决算時是否和社員应分的土地報酬列在一起計算？

答：租种社外土地应付的租金，在决算以前就應該加以清結，并列为農業支出，不應該和社員应分的土地報酬列在一起計算分配。

固 定 財 產

問：为什么固定財產記入財務賬后，还要記入固定財產登記簿？这样处理有什么好处？

答：財務賬上“固定財產”賬戶里所記載的事項，只能反映農業生產合作社公有財產的總值，但是究竟有牲畜几头、車几輛等具体情况，还反映得不清楚，所以要用固定財產登記簿，按財產的種類分別登記起來，以弥补財務賬的不足。同時这样做还有几点好处：(1)在財務賬上“固定財產”科目的反映較完整，也容易記賬；(2)年終結束舊賬建立新賬時，只要把“固定財產”付出余額合計數，一筆轉入新賬的“固定財產”賬戶即可，不必按財產種類逐筆抄轉(因登記簿可以連年使用)，減少了建立新賬時

的麻煩；(3)便於檢查各種固定財產的價值和數量，經常可以看出各種財產的實際情況。

問：“固定財產”和“庫存物資”兩個科目，為什麼收進時記在付出欄？付出時記在收入欄？

答：財務賬的收入和付出都是按錢來說的，而不是按實物來說的，農業生產合作社買進固定財產和收進庫存物資時，就要付出一筆錢，也就是把農業生產合作社里的現錢變成了實物，這時社里的實物是收進一筆；但是錢却減少了，所以要記在付出欄。同樣，從社里拿出固定財產和庫存物資時，實物減少了，但是現錢却增加了，所以要記在收入欄。例如社里買進牛一头，付現款八十元，記賬的方法是：(付)固定財產(牛一头) 80.00 元。又如出賣庫存棉花得現款一百元，記賬的方法是：

(收)庫存物資(棉花) 100.00 元。

問：農業生產合作社的東西有那些算是固定財產？

答：農業生產合作社的東西，一般應該根據價錢的大小和使用年限的長短來確定是不是固定財產。對於價錢大小的劃分，各社可根據具體情況確定，值多少錢以上的算是固定財產，值多少錢以下的算是開支。但當年能用壞或消耗掉的，則不管價錢大小，都要算做開支；有的東西雖然當年用不壞或消耗不掉，而價錢很小，如煤油燈、小農具等，也要算做開支，不能作為固定財產。

問：固定財產的修理費用怎樣記賬？

答：固定財產的修理費用應該根據修理的性質來記賬。一般增添一些零件或零星的修理開支，只能使原有財產可以繼續使用，而不会增大財產本身的价值，應該算作開支，記入“農業（或副業）開支”科目。如果添換財產的一部分，使原有財產的性質有所改變或者使其價值增大時，就要記入“固定財產”科目，如將鐵輪大車改成膠輪車，用去了二百元，這輛大車的價值就提高了，使用的年限也延長了，這等於增加了財產，所以應該記入“固定財產”科目里。

租用耕畜、農具和副業工具

問：私有租用的耕畜、農具和副業工具，應該怎樣記賬？

答：私有租用的耕畜、農具和副業工具，租進時不記入財務賬，只記在租用耕畜工具登記簿內，按租進牲畜或物品的名稱（如牛、馬、犁等）逐項填寫，同時要將租入日期、價格和租金，填入登記簿的各欄內，以後付給的租金記入財務賬的“農業支出”或“副業支出”賬戶里。

庫存物資

問：庫存物資出庫時，如市價與賬面價格有差別，在

帳務上應該如何處理？

答：庫存物資全部出庫時，如果市價與賬面價格有差別，屬於社內自用的，一般不必調整，但賣出的應該進行賬務調整。如市價高於賬面原價時，除了轉平“庫存物資”科目（賬戶）原價外，超出原價的部分，記入“雜項收支”科目的收入欄。如庫存玉米，入庫時折價六十元，出賣時收進現款六十五元，比原價高出五元，應該記為：

（收） 庫存物資 60.00 元（現金）

（收） 雜項收支 5.00 元（現金）

如果某一種庫存物資只出庫一部分，還不知數量有無損耗，就將這一部分出庫物資的市價記入“庫存物資”科目的收入欄，暫時不必作賬務調整，等盤點此項物資時，再統一調整賬目。如果出庫時的價格低於賬面原價，除以原價轉賬外，差價部分記入“雜項收支”科目的付出欄，如庫存粉條，入庫時折價四十元，出賣時收進現款三十八元，比原價少二元，應該記為：

（收） 庫存物資 38.00 元（現金）

（收） 庫存物資 2.00 元 }
（付） 雜項支出 2.00 元 } (轉賬)

股 份 基 金

問：社員入社時按地畝攤交了一些種子，有些社員

主張這一部分種子不再歸還個人了，也不必記賬了；因為如果是當年歸還，大家還要攤下年需要的種子，倒不如既不歸還也不記賬，這樣行不行？

答：社員入社按地畝攤交的種子是屬於生產費股份基金性質，應該記賬。社員以種子抵交的生產費股份基金平時不歸還社員，也不計息；當社員退社時，應該如數退還。因此，不能認為“一部分種子根本就不歸還了，就不記賬了。”如果這一部分攤交的種子不記賬，就反映不出全社的生產投資和使用情況。年終分配時，就會把社員入社的股金分掉了。如果以後遇有社員退社，應該歸還他多少股金也無從查考。

問：社員的牲畜折價入社，價款的一部分抵交公有化股份基金，一部分作為社員投資；可是這個牲畜由農業生產合作社出賣後，又買回一頭較強壯的牲畜，這樣前前后后在賬務處理上，究竟應該怎樣記賬？

答：社員的牲畜折價入社，不論抵交公有化股份基金或作社員投資，都是社和社員的往來關係。以後農業生產合作社里變賣或調換，只是該社內部的事情。因此，在作賬務處理時，首先要把前前后后一共是几件事劃分清楚，然后再一件事、一件事地處理。例如：社員張三將一匹馬作價一百元歸社公有，其中四十元抵交公有化股份基金，六十元作為投資；以後社里把馬賣掉，價款一百零五

元，同時又以一百二十元買進一头較好的馬，記賬方法如下：

1. 社員張三以馬作價抵交公有化股份基金和投資時，應該記為：

(收) 股份基金	40.00 元	} (轉賬)
(收) 社員往來——張三	60.00 元	
(付) 固定財產	100.00 元	

2. 賣馬時的賣價，應該記為：

(收) 固定財產	105.00 元	(現金)
----------	----------	------

3. 賣馬所得的價款比原價高出的那一部分，應該記為：

(收) 公積金	5.00 元	(現金)
---------	--------	------

4. 買馬時，應該記為：

(付) 固定財產	120.00 元	(現金)
----------	----------	------

問：社員應攤交的和已交納的股份基金，應該怎樣分別記賬？

答：社員應攤交的股份基金，不能直接記入財務賬，可以編制一張社員應攤股份基金明細表，作為交納股金的根據。同時把每個社員應攤交的生產費股份基金和公有化股份基金的金額，分別填入股份基金登記簿（樣式如下）的應攤交股份基金欄內，社員已交納的股份基金，除應該記入財務賬外，同時要記入股份基金登記簿，並應該

按交納的物品名稱或現金，逐行填寫。社員欠交的公有化股份基金，如果是分年交納的，應該在備考欄內註明。

股份基金登記簿

社員姓名：

第二百

肥 料、飼 料

問：社內耕畜所積的糞肥施到地里，如何處理？是否需要記財務賬？年終積存糞肥如何轉入下年？

答：社內耕畜所積的糞肥施到地里，不需要記財務賬；積肥所用的人工，同其他農業勞動日一樣參加分配，因為耕畜所積的糞肥不是社里的什麼收入，如果作價記財務賬，只是增加了生產投資，社里實際上沒有這筆錢的收入，也就是說，在財務賬上虛增了收、付，對農業生產合作社的全年收益並沒有增加，只是增加了記賬的手續而已。至于轉下年的積存糞肥，一般也不需要記財務賬，不過在老社擴社後，應該將老社積存的糞肥估計出數量，并